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0556 号提案的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3〕32 号

张林红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绿色开采、低碳消费推进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的提案提得很好，对加快实施煤炭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绿色低碳转型，推动我省煤炭行业全方位高质量转型发展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近年来，省能源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稳妥推进有关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积极开展绿色开采试点示范

近年来，我们全面借鉴各地先进创新性经验和最新成果，结合实际试点先行、稳妥推进开展示范，促进全省煤炭绿色开采工作逐步开展。2019 年，在全省范围内遴选 10 个省级试点煤矿开展绿色开采技术路线的探索应用，为推动传统煤炭开采方式变革积累经验，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样板。试点工作开展以来，通过印发文件、现场观摩、交流研讨、宣传引导、加强调度、督导调研和落实优惠等方式方法全力推进试点建设，部分试点煤矿实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如：潞安化工高河煤矿采用“置换开采”膏体充填技术，不仅解决了煤矸石外排、污染环

境问题，还最大限度控制了地表变形，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晋能控股成庄矿实施煤与瓦斯共采技术，抽采瓦斯实际利用量达 7200 余万 m^3 ，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截至目前，通过试点示范引领，我省已初步总结、提炼出以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为代表的绿色开采技术路线齐头并进、积极探索的良好局面。

二、大力推动煤矿智能化建设

2020 年，国家能源局等八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拉开了全国煤矿智能化建设的序幕。我省积极贯彻落实，及时跟进，同步印发《山西省煤矿智能化建设实施意见》，提出 2030 年全省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开始对我省煤矿智能化建设作出全面安排部署，总体来看，我省煤矿智能化建设经历了从试点示范建设到整体统筹推进 2 个阶段，按照“先慢后快”的思路，前期重点开展了以“采掘工作面”为核心的智能化建设，进而带动全矿井智能化建设稳步推进。截至目前，我省 10 座国家智能化示范煤矿全部建成，其中 5 座已通过现场验收。全省累计已建成智能化煤矿 39 座，智能化采掘工作面 1048 处，位于全国第一梯队。从当前进展来看，煤矿智能化建设促进人员岗位优化、作业环境持续改善、一线职工劳动强度显著降低，减人增安作用逐步显现。

三、积极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政策环境

近年来，我们在全面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全力推动煤炭

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政策引导、创新驱动，有力促进了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在资金支持方面，积极争取煤炭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推动煤矿智能化建设费用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提高煤矿开展智能化建设的积极性。在税收政策方面，出台《关于落实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推动充填开采煤矿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落地。在享受优惠方面，出台《山西省煤矿充填开采产能增量置换办法》，明确充填开采煤量可按照 30%比例折算为产能置换指标使用。在政策引导方面，出台《关于推动煤矿瓦斯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智能化煤矿建设规范》等文件政策，持续推动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和智能化建设。在考核倒逼方面，出台《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等法规政策，明确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国有企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研发投入纳入企业绩效评价内容。在技术研发方面，吸引华为煤矿军团等科技型企业落户山西，引导科达自控、精英数智等本土企业和省属煤炭企业等生态伙伴积极参与、通力合作。以上举措，为我省营造了良好的产业发展政策环境。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当前，煤炭绿色开采和煤矿智能化建设处于起步阶段，均面临各种问题，如：充填开采技术工艺复杂，生产效率低，处置矸石量小，无法成为矸石处置主流方式。低浓度瓦斯利用难度大，不能加压储存和输送，只能就近利用。煤矿智能化在煤岩识别、“透明地质”、快速掘进等关键技术方面还存在瓶颈。

针对以上问题，在今后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研究落实好您提出的建议，紧紧围绕自身职责，全面统筹谋划工作举措，大力推进煤炭资源绿色低碳开发技术应用和煤矿智能化建设。

（一）开展绿色开采试点示范。根据全省煤炭资源禀赋和开发情况，秉持技术可行、合理实施原则，坚持政策激励、创新驱动引领，在满足安全、环保的前提下，指导各市遴选试点煤矿因地制宜开展充填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绿色开采技术，促进煤炭资源回收率不断提高，瓦斯排放进一步降低，煤矸石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围绕“到2027年全省各类煤矿全部实现智能化”目标任务逐年推进。2023年，180万吨/年及以上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全部开工，再建成80座智能化矿井。2025年，其他各类煤矿智能化改造全部开工，大型和灾害严重煤矿及其他具备条件的生产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2027年，全省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

（三）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指导市县能源局全面加强对绿色开采、智能化建设等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学习借鉴兄弟省区先进经验，及时总结适应我省不同地域的绿色低碳发展路径。强化监督考核，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积极与国内具有成熟经验的科研、设计、勘探等单位开展技术合作，研究适合矿井条件、经济合理、技术可靠的技术装备，制定工作方案。加大能源监管力度，强化项目调度管理、保证建设资金需求、落实项目推进责任、

紧盯现场作业安全，稳妥推进各项工作。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省煤炭绿色开采、煤矿智能化建设等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3年5月15日